

证券代码：688559

证券简称：海目星

公告编号：2024-076

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盛宇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如下议案进行审议，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规范运作，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、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计提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，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